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研字〔2021〕20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并经2021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的首要职责，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导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导师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学生，用自己的思想、品行、学识和人格感染学生；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导师要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关注学科前沿，创新教学模式，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满足学校导师遴选办法等方面的文件要求。

###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要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要积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要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第八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要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抄袭剽窃、试验造假、篡改数据、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

范训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责任，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地进行成果署名；加强在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学业鉴定等过程中对思想道德表现的审核。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强化学术指导，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服务，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条** 营造研究生培养条件。导师要为研究生学习和成长积极营造必要的科研和生活条件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参与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及“三助”等相关资助工作，确保研究生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加强研究生科研方法指导，激励研究生主动参与课题研究。导师应安排落实好其出差、出国（境）等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注重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导师要参与制定或修订本学科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重课程教学，突出社会责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激发个人潜力、提高团队意识，增强沟通能力；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课程学习，严格考核研究生各个必修环节；定期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活动或研究工作报告会，及时检查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统筹安排研究生理论学习和科研实践，全过程、全方位引领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十二条** 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安全教育。导师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履行节假日的安全提醒责任，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定期与研究生通过谈心谈话等多种途径，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规划，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帮助；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特别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关心，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三条** 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导师要主动学习有关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理论知识，自主参与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认真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善于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和指导工作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大力加强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 **第四章 禁行行为**

**第十四条**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十五条**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十六条** 不得在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十七条** 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十八条** 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

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或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不得随意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或在培养各环节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

**第二十条** 不得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第二十一条**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在研究生培养的相关环节中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不得侮辱研究生，不得使用有损人格的语言批评学生。

**第二十三条** 不得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不得举办或参与研究生考试招生辅导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不得有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及学校有关规定的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或适用师德“一票否决制”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考核评价。学校将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纳入学校教职年度考核体系，并按照既定考核办法和程序进行，同时作为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廉”中“德”的考核内容，把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导师遴选、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六条** 表彰奖励。为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功能，学校将制定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表彰奖励办法，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或导师团队，给予表彰与奖励，并在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及导师遴选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督导追责。对不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和违反相关要求的，经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在导师遴选、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组织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化落实，确保实效。研究生院及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在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各项职责举措，形成落实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全面强化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意识。

**第二十九条** 落实工作举措。各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负责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指导与督促，负责统筹协调各方资源，落实导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

**第三十条** 强化示范引领。大力宣传、表彰与奖励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研师益友”等活动，推选出一批师德高尚、学生欢迎的研究生导师，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